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ROBECO CAPITAL GROWTH FUNDS 系列基金 公告

公告日期：99 年 10 月 29 日

- 一、主旨：「ROBECO CAPITAL GROWTH FUNDS」系列基金將於 2010 年 11 月 25 日舉行股東大會。
- 二、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四十五條規定辦理。
- 三、公告事項：

致股東：

我們很榮幸地邀請 台端參加本公司於 2010 年 11 月 25 日下午 3 時，在 69, route d' Esch, L-1470 Luxembourg 所舉行之年度股東大會（下稱「本會議」）。

議程

1. 董事會報告及查核報告。
2. 考慮並核准 2009/2010 財務年度之年度帳目。
3. 考慮並核准各子基金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之財務年度之盈餘分派。
4. 解除董事會責任。
5. 法定之指派。
6. 服務費用費率上限之調升。
7. 任何其他業務。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經查核之年度財報影本得由本公司之註冊地辦公室索取。

此議程之決議無須法定人數出席，且得以簡單多數決通過。股東得親自出席或以委託書方式投票。

如 台端希望親自出席本會議，則 台端必須透過您的金融中介機構（銀行、金融機構或其他中介機構）或透過 RBC Dexia Investor Services Bank S.A.（下稱「RBC Dexia」），於 2010 年 11 月 18 日前，以書面方式依後述之地址通知本公司。如 台端無法親自出席本會議，則 台端得將 台端之指示，以所後附之委託書表格，授權代理人以行使您的投票權。此種情況下，惠請 台端於 2010 年 11 月 23 日上午 9 點前（盧森堡時間），就委託書表格簽名並填寫日期，以傳真並且郵寄之方式，寄至 Mrs. V. Delvael, RBC Dexia, 14, Porte de France, L-4360 Esch-sur-Alzette, Luxembourg; 傳真號碼為：+352 2460 3331。

議程第六項之說明：

服務費於 2004 年初次納入 Robeco 之產品範圍內。此一服務費用係一固定年度費用，應由本公司向管理公司給付，此費用包括，例如：註冊代理、

上市代理、行政代理及過戶代理之費用、會計師、法律顧問之費用，準備、印製及派發所有之公開說明書、備忘錄、報告及其他與本公司有關之必要文件之支出，以及關於本公司向任何政府機關及證券交易所註冊之任何費用與支出、公告價格成本及營運支出，及舉辦股東會之費用。服務費之費用水準自納入至今均未變更。評估顯示，為提供前述所有服務之費用業已遠超過此等服務費所帶來的收益。因此，我們提案增加服務費之費率上限由各子基金股份類別每月平均淨資產價值之 0.12%，調整為最高費率 0.30%，並於 201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股東將於會議後 14 日內被通知此一增加最高服務費率之結果。適用於各子基金之實際服務費將被記載於本公司修改後之銷售文件內，並且投資人於此一修正生效前，將有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通知。倘若此提案通過，則 台端將有權依照公開說明書之程序，於一個月內，無償贖回股份或無償轉換至本公司的其他子基金（獲認可在台端的司法管轄區進行零售銷售）。

敬祝 大安

ROBECO CAPITAL GROWTH FUNDS

董事會

特此公告

委託書

ROBECO CAPITAL GROWTH FUNDS (「本公司」)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註冊辦公室：69, route d'Esch, L-1470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58 959

委託書

(供本公司訂於 2010 年 11 月 25 日下午 3 時舉行之股東年度大會 (「股東會」) 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使用)

本人/我們

(填寫姓名)，

現居於

(填寫地址)，

股東帳戶號碼：

(填寫帳戶號碼)

為 _____ 股 (填寫數目)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謹此委任 (填寫代理人姓名)

或如其未克出席或不接受委任，則委任股東會主席作為本人/我們的代表，代表本人/我們於 2010 年 11 月 25 日下午 3 時，於 69, route d'Esch, L-1470 Luxembourg 舉行的本公司股東會及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按下列指示代為表決。

| | | 贊成* | 反對* | 棄權* |
|----|---------------------------------------|-----|-----|-----|
| 1. | 董事會報告及查核報告 | | | |
| 2. | 審議並通過 2009 至 2010 財務年度之年度帳目 | | | |
| 3. | 審議並通過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財務年度各子基金的盈餘分派 | | | |
| 4. | 解除董事會責任 | | | |
| 5. | 法定之指派 | | | |
| 6. | 服務費用費率上限之調升 | | | |
| 7. | 任何其他業務 | | | |

如無任何特定指示，代理人將可全權酌情作出表決。

謹此通知各股東，為確保有效商議股東會的各项議程，股東會不設法定人數，決議案將可經由與會股東之簡單多數決通過。

下述簽署人授權代理人為履行現時的代理責任而採取及執行任何及所有必需或有效的行為和行動。

簽署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請於適當空格填上「✓」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股東會並與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出席股東會及代為投票。如欲委任股東會主席以外的其他人士作為代表，請以正楷填上擬委任代表的全名。有關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
2. 如並無就股東會的有關決議案及任何其他事項作出指示，代理人將可酌情決定就上述決議案作出任何表決，或棄權投票。
3. 此委託書（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授權（如有），或其經公證核實副本）最遲必須於2010年11月23日上午9時（盧森堡時間）交回RBC Dexia Investor Services Bank S.A.（地址：14, Porte de France, L-4360 Esch-sur-Alzette, Luxembourg，收件人：Mrs. V. Delvael），傳真號碼：+352 2460 3331。
4. 若股東為公司，此委託書須加蓋印章，或經由主管人員或獲正式授權的受權人親筆簽署。如屬聯名持有人，可由任何一名持有人簽署。
5. 填妥並且遞交委託書將不會限制股東親自出席上述股東會及進行投票。